

有關校友會幹事提名詳情

本會現任第三屆幹事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現正展開第四屆校友會幹事的選舉工作，盼望各位校友能繼續支持及鼓勵本會，現誠邀各校友提名或自薦成為第四屆校友會幹事，詳情如下：

1.	幹事數目：	9 名
2.	提名期限：	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
3.	提名方法：	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三位候選人。
4.	候選人資格：	(i)凡年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會會員；(ii)獲五位會員提名。
5.	投票資格：	凡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投票權。
6.	投票日期：	2017 年 12 月 20 日
7.	點票會日期：	2017 年 12 月 21 日
8.	公佈結果日期：	2018 年 1 月 5 日
9.	其他資料：	(i)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10.	備註：	(i) 每位候選人須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不可多過 100，以助校友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 (ii) 如對有關校友會幹事提名事宜有任何疑問，可瀏覽校友會網頁或與劉建航主任聯絡。 (iii)有關選舉詳情，待提名期結束後再作詳細公佈。

校友會幹事選舉

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作為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各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：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